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

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指標與通過門檻

97年6月2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年9月22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0月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6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1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年6月2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滿分100分)	通過門檻	
教學 (佔25%)	基本 指標	1.課程大綱上傳情形	符合其中任兩項基本指標者即有75分，若尚符合基本指標其他項目者，多一項加分5-10分。	無
		2.教材上網、網路輔助教學情形		無
		3.學生成績繳交情形		無
		4.參與專業知能或教學觀摩研習		無
		5.教學評量 <u>3.5</u> 分以上或學生反映問卷調查		無
	加分 指標	1.教材研發編著及講義更新	0~5	無
		2.開發創意課程、發展教學策略、改進教學方法	0~5	無
		3.依據同儕或學生意見自我改善	0~5	無
		4.教學工作負荷	0~5	無
		5.帶領學生進行校外觀摩、課外指導情形	0~5	無
		6.指導學生學術專題研究或論文人數	0~5	無
		7.指導學生參加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研究計畫提案與執行情形	0~5	無
		8.取得專業證照、通過專業檢定	0~5	無
		9.參與高教深耕計畫(協同教學、業界師資、教學助理...)	0~5	無
		10.外語教材與外語教學情形	0~5	無
		11.課外指導情形	0~5	無
		12.其他可供評量之事項	0~5	無
輔導與服務 (佔25%)	基本 指標	1.擔任導師或新鮮人守護神、帶領服務教育(擔任校級行政主管除外)	符合其中任兩項基本指標者即有75分，若尚符合基本指標其他項目者，多一項加分5-10分。	無
		2.參與學生輔導或師生晤談		無
		3.參加輔導相關會議		無
		4.出席各項會議或活動(如系務會議、課程會議...等)		無
	加分 指標	1.擔任社團或學會指導老師	0~3	無
		2.擔任讀書會指導老師	0~3	無
		3.指導學生參賽、參展與獲獎	0~3	無
		4.輔導學生升學、就業、參與證照考試	0~3	無
		5.參與親師活動	0~3	無
		6.參與系友活動	0~3	無
		7.獲頒本校績優輔導老師	0~3	無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滿分100分)	通過門檻	
	8.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	0~3	無	
	9.兼任本校行政職務	0~3	無	
	10.參與系(所)及學校各項服務工作(如招生推廣、命題、口試等)	0~3	無	
	11.擔任專業學會服務	0~3	無	
	12.擔任專業期刊學報編審、顧問或執行編輯	0~3	無	
	13.擔任比賽評審或委員	0~3	無	
	14.擔任機構顧問	0~3	無	
	15.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	0~3	無	
	16.對提昇校譽有關之社會服務	0~3	無	
	17.其他可供評量之事項	0~3	無	
研究 (佔50%)	參考 指標	1.作品或創作曾獲國內外確有公信力、權威性機構之獎	無	
		2.獲頒學術研究類獎項或榮譽。	無	
		3.作品或創作參與國內外機構之展覽、展演或典藏。	無	
		4.期刊論文之投稿或發表情形	無	
		5.編著專書、專書章節、專書論文	無	
		6.發表作品、成就證明(專利等)	14項指標中任一項 符合即有75分,若尚 符合其他指標者,則 列為加分項目,每項 0-25分	無
		7.發表技術報告		無
		8.研討會論文之投稿與發表情形		無
		9.提案、獲得或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無
		10.提案、獲得或參與非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無
		11.參與產學合作		無
		12.參與整合性研究情形		無
		13.其他特殊學術榮譽		無
		14.其他可供評量之事項		無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

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指標與通過門檻修正對照表

修正說明：依據「世新大學教師聘任暨資格審定辦法」(110/4/21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一條，教學實務升等審查項目之評分權重修正與其他送審類別者相同，採一致性規定，爰刪除「以專門著作、技術應用報告、體育成就證明、作品、藝術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者」與「以教學實務報告為代表著作送審者」的備註說明，將評分權重移至項目欄位。

項目	修正項目	現行項目	說明
教學	基本指標	基本指標	
	1. 課程大綱上傳情形	1. 課程大綱上傳情形	
	2. 教材上網、網路輔助教學情形	2. 教材上網、網路輔助教學情形	
	3. 學生成績繳交情形	3. 學生成績繳交情形	
	4. 參與專業知能或教學觀摩研習	4. 參與專業知能或教學觀摩研習	
	5. 教學評量3.5分以上或學生反映問卷調查	5. 教學評量3.0分以上或學生反映問卷調查	
	加分指標	加分指標	
	1. 教材研發編著及講義更新	1. 教材研發編著及講義更新	一、基本指標第5點修正乃依循學校教學評量3.5的標準。 二、加分指標第7點因政府單位更名，更正國科會為科技部。 三、加分指標第9點依校教評會討論後修正。
	2. 開發創意課程、發展教學策略、改進教學方法	2. 開發創意課程、發展教學策略、改進教學方法	
	3. 依據同儕或學生意見自我改善	3. 依據同儕或學生意見自我改善	
	4. 教學工作負荷	4. 教學工作負荷	
	5. 帶領學生進行校外觀摩、課外指導情形	5. 帶領學生進行校外觀摩、課外指導情形	
6. 指導學生學術專題研究或論文人數	6. 指導學生學術專題研究或論文人數		
7. 指導學生參加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研究計畫提案與執行情形	7. 指導學生參加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研究計畫提案與執行情形		
8. 取得專業證照、通過專業檢定	8. 取得專業證照、通過專業檢定		
9. 參與高教深耕計畫(協同教學、業界師資、教學助理…)	9. 參與教學卓越計畫(協同教學、業界師資、教學助理…)		
10. 外語教材與外語教學情形	10. 外語教材與外語教學情形		
11. 課外指導情形	11. 課外指導情形		
12. 其他可供評量之事項	12. 其他可供評量之事項		

項目	修正項目	現行項目	說明
輔導與服務	<p>基本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導師或新鮮人守護神、帶領服務教育(擔任校級行政主管除外) 2. 參與學生輔導或師生晤談 3. 參加輔導相關會議 4. 出席各項會議或活動(如系務會議、課程會議…等) <p>加分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社團或學會指導老師 2. 擔任讀書會指導老師 3. 指導學生參賽、參展與獲獎 4. 輔導學生升學、就業、參與證照考試 5. 參與親師活動 6. 參與系友活動 7. 獲頒本校績優輔導老師 8. 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 9.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 10. 參與系(所)及學校各項服務工作(如招生推廣、命題、口試等) 11. 擔任專業學會服務 12. 擔任專業期刊學報編審、顧問或執行編輯 13. 擔任比賽評審或委員 14. 擔任機構顧問 15.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 16. 對提昇校譽有關之社會服務 17. 其他可供評量之事項 	<p>基本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導師或新鮮人守護神、帶領服務教育(擔任校級行政主管除外) 2. 參與學生輔導或師生晤談 3. 參加輔導相關會議 4. 出席各項會議或活動(如系務會議、課程會議…等) <p>加分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社團或學會指導老師 2. 擔任讀書會指導老師 3. 指導學生參賽、參展與獲獎 4. 輔導學生升學、就業、參與證照考試 5. 參與親師活動 6. 參與系友活動 7. 獲頒本校績優輔導老師 8. 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 9.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 10. 參與系(所)及學校各項服務工作(如招生推廣、命題、口試等) 11. 擔任專業學會服務 12. 擔任專業期刊學報編審或顧問 13. 擔任比賽評審或委員 14. 擔任機構顧問 15.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 16. 對提昇校譽有關之社會服務 17. 其他可供評量之事項 	<p>一、加分指標第12點新增執行編輯職位。</p>
研究	<p>參考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或創作曾獲國內外確有公信力、權威性機構之獎項或榮譽。 	<p>參考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或創作曾獲國內外確有公信力、權威性機構之獎項。 	<p>一、參考指標第1點、第2點新增榮譽的項目。 二、參考指標第9</p>

項目	修正項目	現行項目	說明
	2. 獲頒學術研究類獎項或榮譽。 3. 作品或創作參與國內外機構之展覽、展演或典藏。 4. 期刊論文之投稿或發表情形 5. 編著專書、專書章節、專書論文 6. 發表作品、成就證明(專利等) 7. 發表技術報告 8. 研討會論文之投稿與發表情形 9. 提案、獲得或參與 <u>科技部</u> 專題研究計畫 10. 提案、獲得或參與 <u>非科技部</u> 專題研究計畫 11. 參與產學合作 12. 參與整合性研究情形 13. 其他特殊學術榮譽 14. 其他可供評量之事項	2. 獲頒學術研究類獎項。 3. 作品或創作參與國內外機構之展覽、展演或典藏。 4. 期刊論文之投稿或發表情形 5. 編著專書、專書章節、專書論文 6. 發表作品、成就證明(專利等) 7. 發表技術報告 8. 研討會論文之投稿與發表情形 9. 提案、獲得或參與 <u>國科會</u> 專題研究計畫 10. 提案、獲得或參與 <u>非國科會</u> 專題研究計畫 11. 參與產學合作 12. 參與整合性研究情形 13. 其他特殊學術榮譽 14. 其他可供評量之事項	點、第10點因政府單位更名，更正國科會為科技部。